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b>建设单位：</b>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b>编制单位：</b>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电话：</b>	<b>电话：</b> 0752-2150090
<b>传真：</b> /	<b>传真：</b> /
<b>邮编：</b> 516002	<b>邮编：</b> 516001
<b>地址：</b>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13号厂房）	<b>地址：</b> 惠州市惠阳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大厦1808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附件 1 营业执照 .....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 .....	40
附件 3 外包协议 .....	4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43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44
附件 6 天然气检测报告 .....	46
附件 7 锅炉运行工况能效测试报告 .....	47
附件 8 监测报告 .....	53
附件 9 验收工作组意见 .....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0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13号厂区辅助楼二）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扩建2台7558kW（650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用1备）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扩建2台7558kW（650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用1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		
调试时间	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4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2月7日—2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铨宏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铨宏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11.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p> <p>(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p> <p>(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0)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5)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p> <p>(16)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5〕66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 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锅炉房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根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	颗粒物	48	1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0.12	

(3) 东、西、北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 夜间<55dB), 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70dB, 夜间<55dB)。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13号厂房辅助楼二），地理坐标为E114°30'43.722"（E114.512145°），N22°49'05.270"（N22.818131°），本扩建项目总投资700万元，扩建锅炉房位于已建的辅助楼二，扩建2台7558kW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用1备），即扩建2台650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用1备），用于压合工序供热。年供热300天，每天24小时。本扩建项目从现有工作人员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分类	设施名称	工程组成名称		备注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辅助楼二	1F	扩建2台650万大卡燃气锅炉(1用1备)	扩建2台650万大卡燃气锅炉(1用1备)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扩建锅炉废气新增一个排放口,通过编号DA119(48米)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扩建锅炉废气新增一个排放口,通过编号DA119(48米)排放	一致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6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5）66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6年1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于2026年2月3日完成排污证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编号：91441300791200462B001X），有效期限为2026年2月3日至2031年2月2日。

扩建锅炉位于现有已建辅助楼二，辅助楼二东侧为胜宏公司内部道路，南侧为胜宏公司厂房三，西侧为市政道路，北侧为胜宏公司厂房四。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2。

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开始进行项目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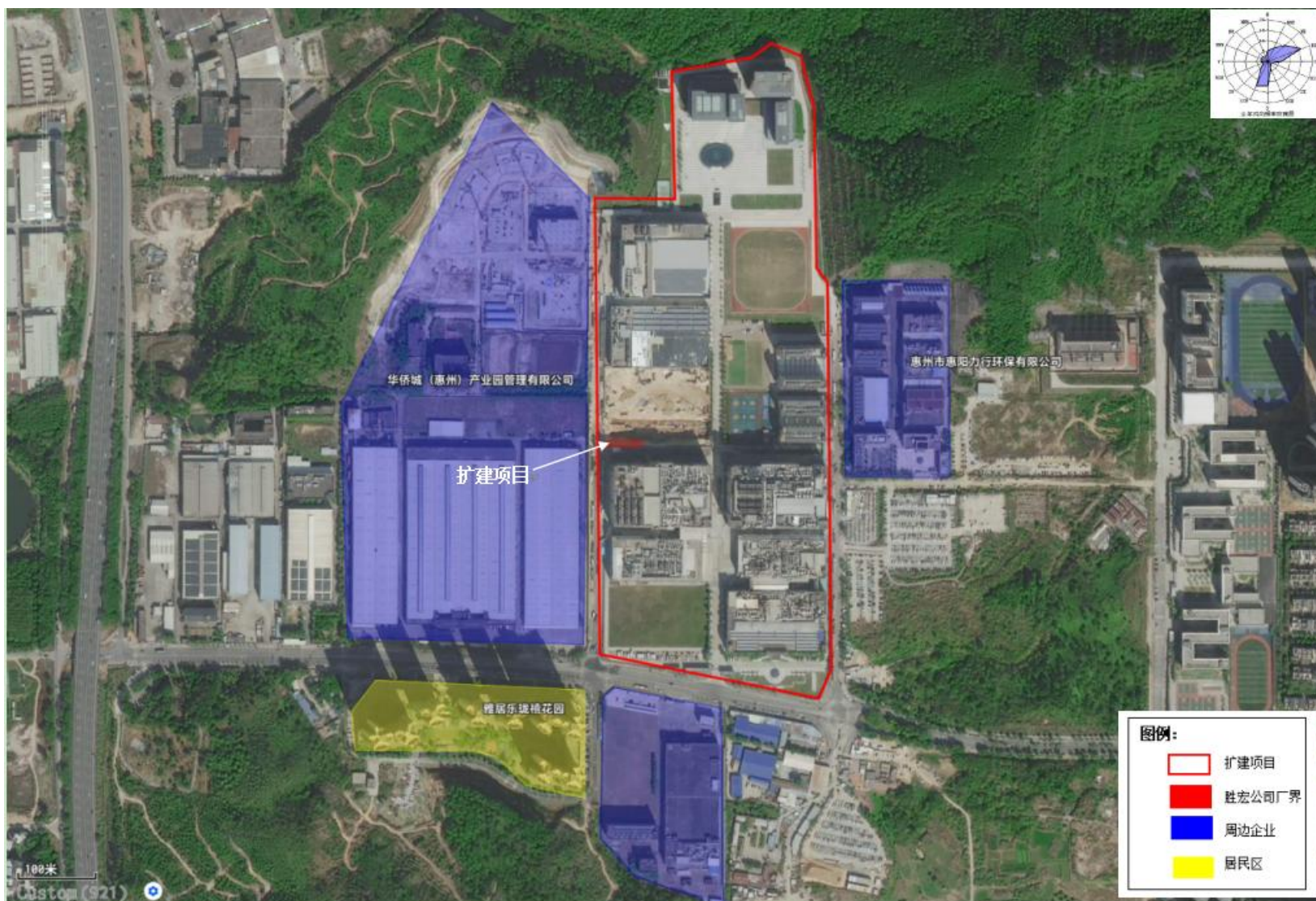
# 惠阳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22)018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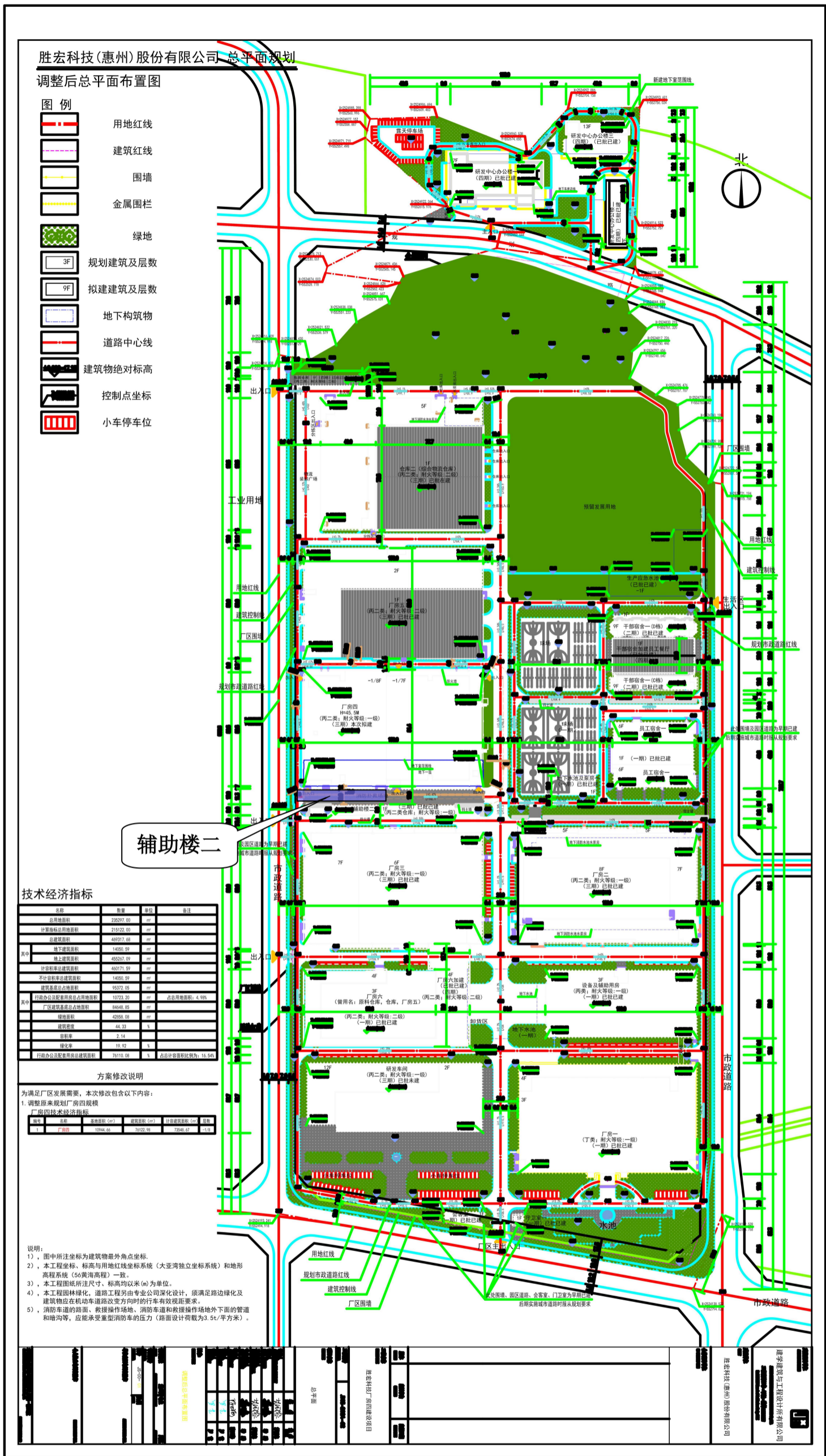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 13 号厂房辅助楼二），本扩建项目从现有工作人员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年供热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环评审批设施数量	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燃气锅炉	锅炉额定出力	7.558MW	1 台	1 台
		燃气锅炉(备用)	锅炉额定出力	7.558MW	1 台	1 台

本项目锅炉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4 项目锅炉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编号	1#	2#
设备类型	卧式低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卧式低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锅炉产热量 (kW)	650 万大卡；7558kW	650 万大卡；7558kW
介质名称	有机热载体	有机热载体
介质循环量	500m <sup>3</sup> /h	500m <sup>3</sup> /h
最高温度 (°C)	≥325	≥325
最高工作压力(Mpa)	0.7	0.7
热效率 (%)	92%	92%
燃烧方式	室燃式（燃烧室内微正压燃烧；自动检漏、炉膛吹扫、自动点火）	室燃式（燃烧室内微正压燃烧；自动检漏、炉膛吹扫、自动点火）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天然气
天然气耗量 (Nm <sup>3</sup> /h)	840.4	840.4
燃烧机结构形式	分体式，燃烧器配备 FGR 烟气再循环系统	分体式，燃烧器配备 FGR 烟气再循环系统
年运行小时数	7200 h(300*24)	备用
加热方式	直接加热	直接加热

**表-5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 13 号厂房辅助楼二)(经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 13 号厂房	是

	纬度为 E114° 30' 43.722" ， N22° 49' 05.270" ) ， 属于扩建项目。	辅助楼二) (经纬度为 E114° 30' 43.722" ， N22° 49' 05.270" ) ， 属于扩建项目。	
2	项目扩建 2 台 7558kW (650 万大卡) 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1 用 1 备) ， 原辅材料为： 天然气、 导热油。	项目实际建设 2 台 7558kW (650 万大卡) 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1 用 1 备) ， 原辅材料为： 天然气、 导热油。	是
3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实际未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是
4	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	本项目扩建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 经检测 (检测编号： 见附件) ，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	是
5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经检测 (检测编号： 见附件 8) ，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是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 产生的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进行管理， 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工业废物未混入生活垃圾排放。 产生的废导热油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是
7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氮氧化物 3.137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8.087 吨/年内， 不超过你公司已许可排放量。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出排放量为 1.981t， 本扩建项目氮氧化物控制在 3.137 吨/年。 未超许可排放量。	是
8	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 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 (有效期限：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	是

	的检查监督管理。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p> <p>对照《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与项目变动情况比较见下表。</p>			

表-6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审批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扩建 2 台 650 万大卡燃气锅炉 (1 用 1 备)	实际建设 2 台 650 万大卡燃气锅炉 (1 用 1 备)。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 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审批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的。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13号厂区辅助楼二）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13号厂区辅助楼二），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天然气运输采用市政天然气管道输送。	项目天然气运输采用市政天然气管道输送。	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通过48米DA119排气筒排放；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通过48米DA119排气筒排放；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扩建项目锅炉房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	本扩建项目锅炉房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否

			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设置1个48m高的锅炉废气主要排放口。		扩建项目实际设置1个48m高的锅炉废气主要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没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实际未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现有项目的事故应急池		胜宏公司已设置1个3000m <sup>3</sup> 和1个64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总容积为9400m <sup>3</sup> ,两个事故应急池采用管道联通,三个雨水排放口安装应急阀门,平时常开,事故状态紧急关闭雨水阀门,使消防废水和雨水自流进入应急池,避免污染外环境。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

表-7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用途
1	天然气	气态	管道	605.088 万 m <sup>3</sup>	/	市政管道	燃料
2	导热油*	液态	250kg/桶	18t/a	不暂存	外购	循环介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配套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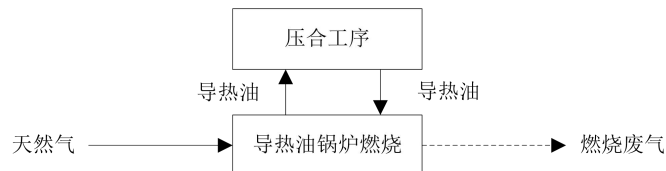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配套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天然气输送

天然气通过市政天然气管道输送至锅炉内的低氮燃烧机。天然气由管道供应，不设置储罐。

### (2) 燃料燃烧、热量传递

天然气作为燃料被引入燃烧室，通过点火装置引燃，产生高温火焰。高温火焰加热导热油，使其温度升高。导热油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能够快速传递热量，实现高效的能量利用。

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本扩建项目建设一个锅炉废气排放口，通过 48 米的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排放。

### (3) 液相循环

利用循环油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量传递到热压机。压合机吸收热量后，导热油返回加热炉重新加热，形成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

导热油循环使用，长期使用会出现导热性、含水量等指标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每 5 年整体更换一次，会产生废导热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扩建项目锅炉房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设置 2 台锅炉，1 台 7558kW 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常用）、1 台 7558kW 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备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48m 高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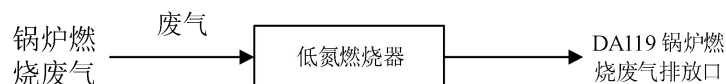


图-5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表-8 锅炉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备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	48	0.8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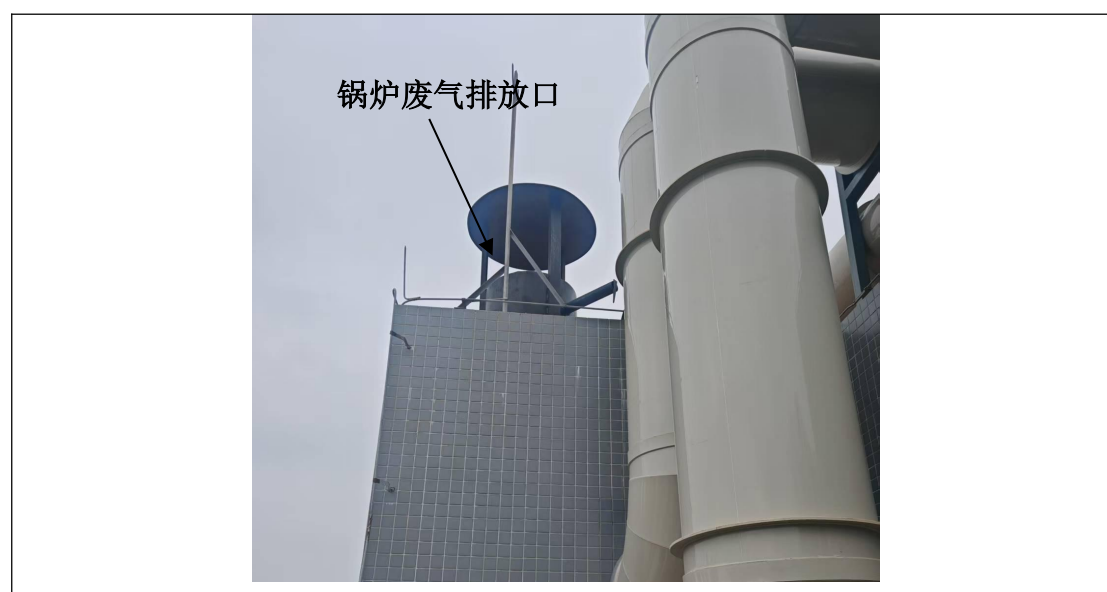


图-6 锅炉废气排放口现场照片

### 3、风险防范

(1) 天然气输送管道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要求执行。

(2) 定期对天然气管道、燃气调压柜、锅炉进行检查、维护,消除事故隐患。

(3) 锅炉房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探测器报警后(达到爆炸下限的25%时),控制相关区域的排风机,二级报警后(达到爆炸下限的50%时)关闭紧急切断阀。

(4) 配置相关的环境应急物资,如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沙、吸油毡等。

### 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选用低噪声的设备,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东、西、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对外界造成的影响不大。

### 5、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没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主要为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9 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8(90t/次)	1#危废暂存间	交由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7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本扩建项目锅炉房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48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采取隔音、消声和降噪等措施使厂界东、西、北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对外界造成的影响不大。

**(4)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5〕66 号）：**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 13 号厂区辅助楼二）（经纬度为 E114° 30' 43.722" ， N22° 49' 05.270" ），属于扩建项目。经审查，结合第三方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扩建 2 台 7558kW（65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 用 1 备），原辅材料为：天然气、导热油。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项目须配套建设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三）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本扩建项目氮氧化物 3.137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8.087 吨/年内，不超过你公司已许可排放量。

三、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监督管理。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今后因城市发展规划调整或城市更新实施等原因须关闭或搬迁时，项目须无条件服从。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以及相关检测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相关采样及样品保存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噪声的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进行。

表-10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1）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
SYSU HZ/T C-1-5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6年2月8日	采样前	20.2	20.0	1.0	±2.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0	0.0	±2.5	合格
			采样前	29.9	30.0	-0.3	±2.5	合格
			采样后	29.9	30.0	-0.3	±2.5	合格
			采样前	40.1	40.0	0.2	±2.5	合格
			采样后	40.2	40.0	0.5	±2.5	合格
SYSU HZ/T C-1-67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6年2月7日	采样前	20.2	20.0	1.0	±2.5	合格
			采样后	20.1	20.0	0.5	±2.5	合格
			采样前	30.1	30.0	0.3	±2.5	合格
			采样后	30.3	30.0	1.0	±2.5	合格
			采样前	40.2	40.0	0.5	±2.5	合格
			采样后	39.9	40.0	-0.2	±2.5	合格

表-11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2）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
SYSU HZ/TC -1-505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026年2月7日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98	100.0	-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SYSU HZ/TC -1-505	大气 烟气 颗粒 物综 合采 样器	2026 年2月 8日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101	10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4.0	±5	合格
SYSU HZ/TC -1-511	大气 烟气 颗粒 物综 合采 样器	2026 年2月 7日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99	10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101	10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SYSU HZ/TC -1-511	大气 烟气 颗粒 物综 合采 样器	2026 年2月 8日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98	100.0	-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SYSU HZ/TC -1-512	大气 烟气 颗粒 物综 合采 样器	2026 年2月 7日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102	100.0	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SYSU HZ/TC -1-512	大气 烟气 颗粒 物综 合采 样器	2026 年2月 8日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101	100.0	1.0	±5	合格
			采样后	99	10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4.0	±5	合格
SYSU HZ/TC -1-513	大气 烟气 颗粒 物综 合采 样器	2026 年2月 7日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前	98	100.0	-2.0	±5	合格
			采样后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8	0.50	-4.0	±5	合格
SYSU HZ/TC -1-513	大气 烟气 颗粒 物综 合采 样器	2026 年2月 8日	采样前	0.52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51	0.50	2.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100	100.0	0.0	±5	合格
			采样后	101	100.0	1.0	±5	合格
			采样前	0.50	0.50	0.0	±5	合格
			采样后	0.49	0.50	-2.0	±5	合格
			采样前	0.48	0.50	-4.0	±5	合格
			采样后	0.50	0.50	0.0	±5	合格

表-12 噪声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监测前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评价
SYSU HZ/TC-1-133 多功能声级计	2026年2月7日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2026年2月8日	93.9	-0.1	93.8	-0.2	±0.5	合格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备注：校准仪器的标准值为94.0dB(A)

表-13 全程序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判定依据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1.0 mg/m <sup>3</sup>	合格
		ND	<1.0 mg/m <sup>3</sup>	合格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14 现场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判断依据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ND	<0.005 mg/m <sup>3</sup>	合格
		ND	<0.005 mg/m <sup>3</sup>	合格

表-15 实验室空白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判断依据	评价结果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ND	<0.005 mg/m <sup>3</sup>	合格
		ND	<0.005 mg/m <sup>3</sup>	合格

表-16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SYSUHZ/TC-1-25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型 SYSUHZ/TC-1-675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SYSUHZ/TC-1-5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型 SYSUHZ/TC-1-675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SYSUHZ/TC-1-507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 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	林格曼黑度计 DL-LGM830 SYSUHZ/TC-1-139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 术规范》HJ/T 397-2007	--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型 SYSUHZ/TC-1-675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SYSUHZ/TC-1-507

**表-17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型号 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mg/m <sup>3</sup>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P1 SYSUHZ/TC-1-509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SYSUHZ/TC-1-254

**表-18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名称、型号 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SUHZ/TC-1-133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一、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22〕5号），10蒸吨以上锅炉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10.8t/h）大于10蒸吨，需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目前已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根据锅炉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报告（见附件，DA119锅炉废气排放口④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相关设备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及准确度等技术性能指标均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气、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表-19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查频次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处理后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3次/天，共2天

注：锅炉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监测不进行处理前监测

**表-20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项目厂界东边界 1m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2.07~2026.02.08
项目厂界南边界 1m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2.07~2026.02.08
项目厂界西边界 1m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2.07~2026.02.08
项目厂界北边界 1m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2.07~2026.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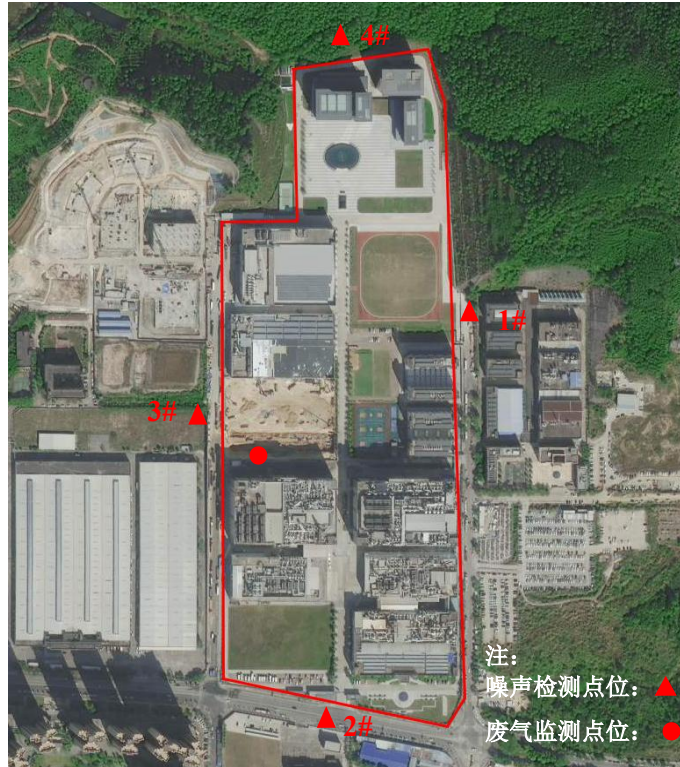


图-8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5〕66号），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一）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惠市环（惠阳）建〔2025〕66号文件：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	颗粒物	48	1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0.12	

### （二）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三）固体废物

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只产生危险废物导热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装置	额定功率 (MW)	导热油介质类型	导热油热容量 kJ/(kg·℃)	导热油密度 (kg/m <sup>3</sup> )	锅炉出油温度 (°C)	锅炉回油温度 (°C)	导热油流量 (m <sup>3</sup> /h)	实际生产功率 (MW)	生产负荷 (%)
2026-2-7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7.558	T66 导热油	2.1	1005	259	237	543	7.003	92.7
2026-2-8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7.558	T66 导热油	2.1	1005	249	227	543	7.003	92.7
平均生产负荷 (%)										92.7

备注：1、锅炉实际生产功率 (kW) = 导热油热容量 kJ/(kg·℃) × 导热油流量 (m<sup>3</sup>/h) × 导热油密度 (kg/m<sup>3</sup>) × 温差 (°C) ÷ 3600；

2、本次验收锅炉年运行时间按 7200h 计。

综上，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92.7%。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3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速率单位: kg/h (备注除外)

采样点位/排气筒高度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 (48 米)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 (48 米)			标准限值 <sup>a</sup>
采样日期		2026 年 2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8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6207B1Q1301(25)	6207B1Q1302	6207B1Q1303	6208B1Q1301(69)	6208B1Q1302	6208B1Q130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95	8160	7958	8340	8214	8068	/
	实测浓度	2.6	3.1	2.7	2.8	2.5	3.0	/
	折算浓度	2.8	3.3	2.8	2.9	2.6	3.1	10
	排放速率	0.022	0.025	0.021	0.023	0.021	0.024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95	8160	7958	8340	8214	8068	/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	--	--	--	--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95	8160	7958	8340	8214	8068	/
	实测浓度	30	32	38	28	29	31	/
	折算浓度	32	34	40	29	30	32	50
	排放速率	0.25	0.26	0.30	0.23	0.24	0.2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实测浓度	<1	<1	<1	<1	<1	<1	≤1 <sup>b</sup>
备注: 1.“a”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基准含氧量:3.5%; “b”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时工况:92.7%。 3.DA119锅炉废气排放口④燃料类型:天然气。 3.排气筒高度、燃料类型和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24 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静压 (kPa)	含氧量 (%)
2026年2月7日	第一次	142.9	12.32	7.55	-0.02	4.53
	第二次	143.5	12.12	7.81	-0.02	4.33
	第三次	142.1	12.05	7.63	-0.03	4.34
2026年2月8日	第一次	141.7	10.42	7.8	-0.02	4.1
	第二次	145.4	10.14	7.7	-0.01	4.2
	第三次	146.3	10.34	7.6	-0.02	4.1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为 2.6~3.3mg/m<sup>3</sup>,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与折算浓度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为 29~40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综上,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26年2月7日				2026年2月8日				标准限值 <sup>h</sup>
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 点1#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 点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 点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 点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监测 点1#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 点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 点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测 点4#	
样品编号		6207B1Q090	6207B1Q10	6207B1Q11	6207B1Q120	6208B1Q090	6208B1Q100	6208B1Q110	6208B1Q12	0.12
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1~6207B1Q0903(28-29-30)	01~6207B1Q1003(31-32-33)	01~6207B1Q1103(34-35-36)	1~6207B1Q1203(37-38-39)	1~6208B1Q0903(73-74-75)	1~6208B1Q1003(76-77-78)	1~6208B1Q1103(79-80-81)	01~6208B1Q1203(82-83-8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6	0.022	0.028	0.024	0.012	0.027	0.024	0.020	0.12
	第二次	0.019	0.025	0.031	0.021	0.016	0.021	0.025	0.027	
	第三次	0.015	0.025	0.026	0.028	0.018	0.026	0.022	0.02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07	0.279	0.295	0.335	0.204	0.324	0.373	0.382	1.0
	第二次	0.186	0.323	0.310	0.372	0.223	0.362	0.334	0.346	
	第三次	0.193	0.285	0.302	0.366	0.210	0.354	0.326	0.356	
备注：1.“h”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监测结果

表-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sup>i</sup>	
		2026年2月7日		2026年2月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边界 1m 1#	生产噪声	63	51	61	51	65	55
项目厂界南边界 1m 2#		67	54	63	53	70 <sup>j</sup>	55 <sup>j</sup>
项目厂界西边界 1m 3#		62	51	61	51	65	55
项目厂界北边界 1m 4#		58	50	58	50		

备注：1.“i”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标准限值；  
 “j”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标准限值。  
 2.环境条件：2026 年 2 月 7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0 m/s；夜间：无雷雨，最大风速：2.2 m/s；2026 年 2 月 8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1 m/s；夜间：无雷雨，最大风速：2.3 m/s；  
 3.检测时工况：92.7%。  
 4.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63~67（A），夜间噪声值在 53~54dB（A）；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8~63（A），夜间噪声值在 50~51dB（A）；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锅炉废气由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无需计算无组织产生量。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2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	项目实际排放量 (t)	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t/a)
			100%工况	
氮氧化物	0.255	1.836	1.981	3.137

备注：1、本项目锅炉年排放时间取 7200h。

2、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2.7%。

综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5〕66号）总量控制要求及国家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13号厂房辅助楼二）。扩建2台7558kW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用1备），即扩建2台650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用1备），用于压合工序供热。年供热300天，每天24小时。本扩建项目从现有工作人员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 （1）废水

本扩建项目锅炉房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通过高度为48米的DA119锅炉废气排放口④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锅炉，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未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废导热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收集后交由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的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8）：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锅炉废气经自带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1303-04-03-896682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13号厂区辅助楼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扩建2台7558kW（650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用1备）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扩建2台7558kW（650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用1备）		环评单位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惠阳）建（2025）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2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铨宏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铨宏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0791200462B001X			
	验收单位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28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VOCs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95			1.981		1.981	3.137	0	6.931	8.087	0	+1.98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4 月 28 日，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专家、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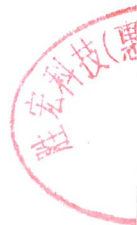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新乐大道 13 号厂房辅助楼二）。扩建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扩建锅炉房位于已建的辅助楼二，扩建 2 台 7558kW 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1 用 1 备），用于压合工序供热。扩建项目从现有工作人员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惠市环（惠阳）建（2025）66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完成排污证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编号：91441300791200462B001X）。

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苏牡丹  
郑如承 王作彬 许少雄 周佩云 陈蓓 李建华 郑如文 高文伟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扩建项目锅炉房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通过 DA119 锅炉废气排放口④排放。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垫、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废矿物油）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国家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报告编号：B6B001207B12、B6B001207B15、B6B001207B16 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郑如平 陈榕 唐建平 郑如平 郭文伟  
苏怡丹

州)股

烟气黑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 2、健全环境台账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郑文伟 孙干刚 周佩云 许妙芳 陈榕 苏红丹 廖建华 郑文伟 郭文伟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日期：2026年4月28日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成员	王锋刚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监	王锋刚	13928380817	建设单位
	许少菁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课长	许少菁	15768329847	建设单位
	陈蓓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蓓	17727282313	建设单位
	郑如庆	上海铨宏热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郑如庆	13410788863	废气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林蔚琦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	陈蔚琦	林蔚琦	18928357765	验收监测单位
	周佩云	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佩云	1883850712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怡丹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怡丹	18794428260	建设单位
专家组	唐建华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唐建华	13902623257	专家
	郑孜文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郑孜文	18948243764	专家
	郭文伟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郭文伟	13068206068	专家